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PPP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2-G3-020244-BJ22

资格预审文件

采购人：百色市右江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4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6 |
| 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 9 |
|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 9 |
| 五、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 9 |
| 六、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 9 |
| 七、申请文件提交 | 9 |
| 八、资格预审日期 | 10 |
| 九、公告期限 | 10 |
| 十、其他补充事宜 | 10 |
| 十一、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1 |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11 |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
| 1. 总则 | 15 |
| 2. 资格预审文件 | 17 |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18 |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19 |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19 |
| 6. 通知和确认 | 20 |
|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 20 |
| 8. 纪律与监督 | 20 |
| 9. 其他规定 | 21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22 |
| 1. 审查办法 | 24 |
| 2. 审查标准 | 24 |
| 3. 审查程序 | 24 |
| 4. 审查结果 | 25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6 |
| 1. 项目产出 | 26 |
| 2. 项目投资估算 | 39 |
| 3. 项目投融资结构 | 42 |
| 4. 合作期限 | 43 |
| 5. 项目回报机制 | 43 |
|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44 |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46 |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48 |
| 3. 联合体协议书 | 50 |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 | 51 |
| 5. 投融资能力 | 54 |
| 6. 申请人信用查询证明 | 55 |
|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 56 |

| | |
|---------------------------------|----|
|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57 |
| 9. 商业信誉情况 | 58 |
| 附件 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9 |
| 附件 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60 |
| 附件 3: 廉政承诺书 | 61 |
| 附件 4: 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 62 |
| 10. 初步建设方案 | 63 |
| 11. 初步运营方案 | 64 |
| 12. 初步投融资方案 | 65 |
| 13. 其他资料 | 66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PPP 项目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PPP 项目

2. **项目编号：**BSZC2022-G3-020244-BJZZ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条件

4.1 本采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右发改农经〔2022〕13 号），并由右江区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经财政部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已经右江区人民政府批复（右政函〔2022〕179 号）。采购人为右江区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百色市右江区林业局。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潜在社会资本方进行资格预审，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社会资本方（以下简称“申请人”）向百色市右江区林业局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4.2 本公告所称社会资本方是指：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可以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市场主体。

5.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5.1.1 项目区位

本项目的建设范围为：右江区的9个乡镇（镇、街道），分别为：龙景街道、百城街道、永乐乡、汪甸乡、阳圩镇、大楞乡、泮水乡、四塘镇、龙川镇等。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5.1.2 合作内容包括

本项目由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方，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合作内容主要包括林地林木收储、营造林工程、支撑体系建设工程和设备工具配置等建设内容。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主要通过林地林木流转杉木、桉树、马尾松、油茶（经济林）现有林，开展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改培和森林抚育，以及配套营林基础设施建设（包含新建林区道路8千米、维修林区道路466千米、新建防火线16千米、维修防火线378千米、新建简易管护房4座，每座40平方米、购置配套林业机械设备21套、森林消防设备6套、生产用车4辆、无人机10台、智慧林业系统建设1套）；林下经济建设主要是开展林下种植百部茯苓、艾草等药材共100公顷。

5.1.3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PPP模式下动态总投资为89,594.6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19,594.61万元，剩余所需建设资金70,000.00万元，由项目公司自行筹资解决。

5.1.4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30年，其中建设期8年，运营期22年。

5.1.5 项目回报机制

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效付费。

5.2 采购范围

5.2.1 本次采购范围为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PPP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具体操作模式见本公告5.2.2款。

5.2.2 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具体操作模式为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申请人中标后，政府将按法律、法规、政策及合同规定授予申请人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经营权，包括投资建设权、运营期的经营权、附属设施经营权等。申请人作为社会资本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

律、法规、政策和合同规定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并在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经营期满后，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将项目范围内的项目范围内满足国家和行业规定林分蓄积量、林木存活率等储备林移交标准的国家储备林基地、项目范围内营造林基础设施及相关资料等按合同约定完好无偿、无债务、无抵押的移交给右江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5.2.3 本项目资本金为 19,594.61 万元，政府出资 1,959.46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比例的 10%；社会资本出资为 17,635.15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比例的 90%。

5.2.4 资金来源

- (1) 政府出资资本金来源于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2) 社会资本方出资资本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 (3) 缺口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形式筹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申请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的资格条件主体要求包括：

2.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且有良好的信誉的企业；

2.2 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申请人是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

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1 为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平台公司参股并能对其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国有企业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 3.2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 3.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4 被责令停业的；
- 3.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4. 财务要求

4.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9-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近三年内新成立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提供成立年度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新成立且暂无审计报告的提供公司财务报表或公司财务情况说明。（申请人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2 投融资能力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成员应具备多渠道融资的资源 and 经验，需提供不低于 8.77 亿元的投融资能力证明资料（不限于本项目）（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可累加提供）。

（1）投融资能力证明资料为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信托、证券）的合法有效的授信额度证明或融资意向函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信托、证券）出具的存款证明（时点在距资格预审会议开标前 1 个月内或处于证明材料有效期内）。

（2）申请人可以提供上述三项中的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成员能力可累加，不同银行可累加，存款证明和授信额度可累加）。

（3）申请人需提供银行征信报告，报告显示其无违约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时点在距资格预审会议开标前 1 个月内。（申请人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 商业信誉及法律要求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申请人没有任何直接由于经营者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大型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解除协议的情况；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或清算，其资产或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法律诉讼、仲裁对象。

5.1 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查询结果显示“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单位名称）相关的结果”，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查询结果显示“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视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时间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当日至递交资格预审文件前的任意时间。（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2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查询内容：企业及其企业法定代表人行贿、受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时间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当日至递交资格预审文件前的任意时间。（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 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6.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

6.2 联合体成员需满足 1—8 款资格要求（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可累计满足）；

6.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否则，相关申请均不予通过评审。

8. 采购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规定组织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申请人应予以配合。

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1. 获取时间：2022年12月19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由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网站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2.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包含的内容及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五、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1.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2. 审查标准：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六、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七、申请文件提交

1. 应在2023年1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将申请文件提交至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具体安排详见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

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出示的材料：

2.1 独立申请人应出示：社会资本方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申请人提供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2.2 联合体申请人应出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申请人提供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时提供）。

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采购人拒收。

八、资格预审日期

资格预审日期为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站及业务系统发出的文件澄清与更正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资格预审条件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2. 特别说明：①疫情期间，申请人持“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或“各交易活动参与人承诺书”入场（格式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下载）。②根据现行疫情防控的要求，进入百色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的人员需要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在通过一楼大门的闸机时，配合进行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行程码和疫苗接种码。请投标人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百色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门，排队依次通过闸机检测进入大厅，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或者拒绝配合检查导致无法按时到达开标现场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公告期满后，采购人将按规定组织评审小组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的申请人进行审查，择优选择合格的资格预审申请人，通过审查的申请人名单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上发布。未参加或未通过的申请人不得参与下一阶段投标。

十一、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右江区林业局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站前大道 61 号

联系人：陈波

联系方式：0776-28500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第二幢 2 层

项目联系人：周工 / 庞工

联系方式：18313910522 / 15125762722

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百色市右江区林业局 联系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站前大道 61 号 项目联系人：陈波 联系电话：0776-2850093 电子邮箱：a2850093@163.com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第二幢 联系人：周工/庞工 电话：18313910522/15125762722 电子邮箱：1104793505@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PPP 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 |
| 1.2.1 | 项目资金来源 | 本项目 PPP 模式下动态总投资为 89,594.61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9,594.61 万元，剩余所需建设资金 70,000.00 万元，由项目公司自行筹资解决。 |
| 1.3.1 | 采购范围 | 本次采购范围为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 |
| 1.3.2 | 绩效目标要求 | 工期目标：8 年； 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目标：按照相关竣工验收标准，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管理目标：在项目施工合同总额范围内完成施工任务； 项目运营维护目标：满足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运营维护要求； 移交质量目标：符合移交方案制定的标准和要求； 档案管理目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档案管理要求。 |
| 1.4.1 | 申请人法人资格、能力和信誉 | 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4.2 | 联合体 | 接受联合体； 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 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 |

| | | |
|-------|-----------------------|---|
| | | 标。 2. 联合体各方应符合本资格预审公告第第二条 1-8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 |
| 2.2.1 | 申请人要求澄清或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
| 2.2.2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
| 2.2.3 |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3.1 | 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疑问的 | 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疑问的，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日前提出 |
| 2.3.3 |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3.2.4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 |
| 3.2.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19 年一至今 |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包括电子章）。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电子签章”和“公章”处均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 4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方式：将申请文件提交至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具体安排详见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 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9 点 30 分 |
| - | 资格预审申请 | 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电子 |

| | | |
|-------|--------------|--|
| | 文件份数 | 版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全称：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PPP项目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在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申请人地址： 申请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 | 申请截止时间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11 日 9 点 30 分。 |
| - |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否 |
| -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 | 申请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5.1.2 | 审查委员会人数 | 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财务专家不少于 1 名；法律专家不少于 1 名。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 5.2 | 资格审查方法 |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经审查，凡是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条件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合格申请人达到 3 家或 3 家以上，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合格社会资本申请人不足 3 家的，由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 6.1 |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 评审委员出具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 |
| 6.3 |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 收到投标邀请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
| 8.4 | 监督部门 | 监监督部门：百色市右江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76-2995126 |

| | |
|-----------|--|
| |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大道 160 号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解释权：本资格预审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 自领取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 |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 采购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权利，若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申请人的资格预审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 |
| - | 书面形式：系指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发布的公告媒介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 | <p>注意事项：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纸质版供采购人备案存档（地点：百色市右江区林业局）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文件纸质版必须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相符。</p> <p>注：1、所有文件原件备查；</p> <p>2、若文件正在进行年检或变更换证不能提交的，投标申请人需提交企业所在地年检或变更换证主管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至百色市右江区林业局，以供查验；</p> <p>3、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相关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或印章。</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项目资格预审，特邀请有意向的申请人对本项目的社会资本采购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和绩效目标等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1) 法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状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商业信誉：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法律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意愿和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预审、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业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采购需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采购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申请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提交，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以补遗文件的形式发布到网上，申请人登录后可在资格预审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相关资料。

2.3.2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上发布更正公告。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申请人都能下载并用于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查看有关该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资格预审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澄清、资格预审文件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上发布变更公告。

2.3.3 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预审申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申请人基本情况；
- （5）投融资能力；
- （6）申请人信用查询证明；
- （7）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 （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9）商业信誉情况
- （10）初步建设方案
- （11）初步运营方案
- （12）初步投融资方案
- （13）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 3.1.1（3）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申请文件规定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表格和资料的，申请人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如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

（3）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方式：将申请文件提交至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具体安排详见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评审小组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审查。评审小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组建。

5.1.2 评审小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告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做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个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法人资格、能力和信誉等资格条件发生改变，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采购人按规定组织的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活动除外。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过程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规定

9.1 申请规定

9.1.1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1.2 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采购人的权利

采购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利，若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资格预审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百色市信用管理系统。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1 |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经审查，凡是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条件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达到3家或3家以上，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合格社会资本申请人不足3家的，由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3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 | | | | | | |
| 2 | 审查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
| 2.1 | 初步审查标准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名称</td> <td>与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资料及公章名称一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函盖章</td> <td>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td> </tr> </table> | 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资料及公章名称一致 | 申请函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资料及公章名称一致 | | | | | | | | |
| 申请函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 2.2 | 详细审查标准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副本）</td> <td>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申请人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委托书</td> <td>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申请人是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务要求</td> <td>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9-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近三年内新成立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提供成立年度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新成立且暂无审计报告的提供公司财务报表或公司财务情况说明。（申请人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信誉</td> <td>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查询结果显示“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单位名称）相关的结果”，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查询结果显示“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视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查询内容：企业及</td> </tr> </table> | 营业执照（副本） | 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申请人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申请人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申请人是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 | 财务要求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9-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近三年内新成立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提供成立年度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新成立且暂无审计报告的提供公司财务报表或公司财务情况说明。（申请人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企业信誉 | 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查询结果显示“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单位名称）相关的结果”，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查询结果显示“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视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查询内容：企业及 |
| | 营业执照（副本） | 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申请人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 | | | | | |
| | 申请人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申请人是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 | | | | | | | | |
| | 财务要求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9-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近三年内新成立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提供成立年度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新成立且暂无审计报告的提供公司财务报表或公司财务情况说明。（申请人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 | | | | | |
| 企业信誉 | 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查询结果显示“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单位名称）相关的结果”，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查询结果显示“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视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查询内容：企业及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企业法定代表人行贿、受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时间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当日至递交资格预审文件前的任意时间。（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 | 投融资能力 | <p>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成员应具备多渠道融资的资源和经验，需提供不低于 8.77 亿元的投融资能力证明资料。（不限于本项目）（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可累加提供）</p> <p>（1）投融资能力证明资料为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信托、证券）的合法有效的授信额度证明或融资意向函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信托、证券）出具的存款证明（时点在距资格预审会议开标前 1 个月内或处于证明材料有效期内）。</p> <p>（2）申请人可以提供上述三项中的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成员能力可累加，不同银行可累加，存款证明和授信额度可累加）。</p> <p>（3）申请人需提供银行征信报告，报告显示其无违约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时点在距资格预审会议开标前 1 个月内。（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
| | | 承诺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申请人是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 |
| | | 初步建设方案 | 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的初步建设方案。初步建设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等。 |
| | | 初步运营方案 | 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的初步运营方案。初步运营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等。 |
| | | 初步投融资方案 | 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的初步投融资方案，初步投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本金的投入及项目所需融资资金筹集等。 |
| | | 其他要求 | 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

1. 审查办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经审查，凡是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条件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达到3家或3家以上，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合格社会资本申请人不足3家的，由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3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1项及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二条3.1-3.7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者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审查报告。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评审小组发现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项目实施机构说明情况。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采购人将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1. 项目产出

(1) 建设期产出物

根据《右江区国家储备林（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右江区实际情况，本项目储备林建设总规模 4666.7 公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和配套林下经济建设两部分。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主要通过林地林木流转杉木、桉树、马尾松、油茶（经济林）现有林，开展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改培和森林抚育，以及配套营林基础设施建设（包含新建林区道路 8 千米、维修林区道路 466 千米、新建防火线 16 千米、维修防火线 378 千米、新建简易管护房 4 座，每座 40 平方米、购置配套林业机械设备 21 套、森林消防设备 6 套、生产用车 4 辆、无人机 10 台、智慧林业系统建设 1 套）；林下经济建设主要是开展林下种植百部茯苓、艾草等药材共 100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 4-1：建设内容及规模统计表

| 建设内容 | 树种 | 林龄 | 规模 | 单位 | 备注 | |
|----------------------|------------|-----------|---------------|---------------|-------------|------|
| 一、国家储备林基地（公顷） | | | | | | |
| 总计 | | | 4666.7 | 公顷 | | |
| 1.集约人工林栽培 | 合计 | | 160.0 | 公顷 | | |
| | 桉树 | | 128.0 | 公顷 | | |
| | 8 桉树+2 红椿 | | 80.0 | 公顷 | 租赁林地造林、块状混交 | |
| | 8 桉树+2 香合欢 | | 80.0 | 公顷 | 租赁林地造林、块状混交 | |
| 林地林木流转 | 合计 | | 1050.0 | 公顷 | | |
| | 2.现有林改培 | 桉树 | 小计 | 600.0 | 公顷 | |
| | | | 4 年生 | 300.0 | 公顷 | 间伐套种 |
| | | | 5 年生及以上 | 300.0 | 公顷 | 间伐套种 |
| | 马尾松 | 马尾松 | 小计 | 450.0 | 公顷 | |
| | | | 11-15 年 | 150.0 | 公顷 | 间伐套种 |
| | | | 16-20 年 | 150.0 | 公顷 | 间伐改培 |
| | | | 21 年及以上 | 150.0 | 公顷 | 间伐改培 |
| | 3.森林抚 | 合计 | | 3456.7 | 公顷 | |
| | | 桉树 | 小计 | 1566.7 | 公顷 | |

| | | | | | | |
|-----------------|---|--------------|----------|-------|--------|------------|
| | 育 | | 1年生 | 350.0 | 公顷 | 砍伐后营造桉阔混交林 |
| | | | 2年生 | 300.0 | 公顷 | 砍伐后营造桉阔混交林 |
| | | | 3年生 | 366.7 | 公顷 | 砍伐后营造桉阔混交林 |
| | | | 4年生 | 300.0 | 公顷 | 砍伐后营造桉阔混交林 |
| | | | 5年生 | 250.0 | 公顷 | 砍伐后营造桉阔混交林 |
| | | 杉木 | 小计 | 840.0 | 公顷 | |
| | | | 4-5年 | 150.0 | 公顷 | 抚育施肥 |
| | | | 6-10年 | 150.0 | 公顷 | 抚育施肥 |
| | | | 11-15年 | 150.0 | 公顷 | 抚育施肥 |
| | | | 16-20年 | 190.0 | 公顷 | 抚育施肥 |
| | | | 21年及以上 | 200.0 | 公顷 | 抚育施肥 |
| | | 马尾松 | 小计 | 900.0 | 公顷 | |
| | | | 4-5年 | 300.0 | 公顷 | 抚育施肥 |
| | | | 6-10年 | 150.0 | 公顷 | 抚育施肥 |
| | | | 11-15年 | 150.0 | 公顷 | 抚育施肥 |
| | | | 16-20年 | 150.0 | 公顷 | 抚育施肥 |
| | | | 21年及以上 | 150.0 | 公顷 | 抚育施肥 |
| | | 油茶 | 小计 | 150.0 | 公顷 | |
| | | | 油茶 | 150.0 | 公顷 | 抚育施肥 |
| | | 4.基地营林配套基础设施 | | | 新建林区道路 | 8 |
| | | | 维修林区道路 | 466 | 千米 | |
| | | | 新建防火线 | 16 | 千米 | |
| | | | 维修防火线 | 378 | 千米 | |
| | | | 新建简易管护房 | 160 | 平方米 | |
| | | | 林业机械设备 | 21 | 套 | |
| | | | 森林消防设备 | 6 | 套 | |
| | | | 生产用车 | 4 | 辆 | |
| | | | 无人机 | 10 | 台 | |
| | | | 智慧林业管理系统 | 1 | 套 | |
| 二、林下经济建设 | | | | 100.0 | 公顷 | 林下种植药材 |

注：数据来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 4-2：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指标 | 备注 |
|-------|---------|-----|----------|------|
| 1 | 营林技术指标 | | | |
| 1.1 | 林木流转价格 | | | |
| 1.1.1 | 桉树 1 年生 | 元/亩 | 2000 元/亩 | 市场价格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指标 | 备注 |
|--------|-------------|-------|-----------|----------------------|
| 1.1.2 | 桉树 2 年生 | 元/亩 | 3000 元/亩 | 市场价格 |
| 1.1.3 | 桉树 3 年生 | 元/亩 | 4000 元/亩 | 市场价格 |
| 1.1.4 | 桉树 4 年生 | 元/亩 | 5000 元/亩 | 市场价格 |
| 1.1.5 | 桉树 5 年生及以上 | 元/亩 | 6000 元/亩 | 市场价格 |
| 1.1.6 | 松树 4-5 年生 | 元/亩 | 2500 元/亩 | 市场价格 |
| 1.1.7 | 松树 6-10 年生 | 元/亩 | 4000 元/亩 | 市场价格 |
| 1.1.8 | 松树 11-15 年生 | 元/亩 | 6000 元/亩 | 市场价格 |
| 1.1.9 | 松树 16-20 年生 | 元/亩 | 8000 元/亩 | 市场价格 |
| 1.1.10 | 松树 21 年生以上 | 元/亩 | 10000 元/亩 | 市场价格 |
| 1.1.11 | 杉木 4-5 年生 | 元/亩 | 3000 元/亩 | 市场价格 |
| 1.1.12 | 杉木 6-10 年生 | 元/亩 | 5000 元/亩 | 市场价格 |
| 1.1.13 | 杉木 11-15 年生 | 元/亩 | 7000 元/亩 | 市场价格 |
| 1.1.14 | 杉木 16-20 年生 | 元/亩 | 9000 元/亩 | 市场价格 |
| 1.1.15 | 杉木 21 年生以上 | 元/亩 | 11000 元/亩 | 市场价格 |
| 1.1.16 | 油茶 | 元/亩 | 5000 元/亩 | 市场价格 |
| 1.1.17 | 林地租金 | 元/亩·a | 120 | 按照 30 年，建设期一 次性支付 |
| 1.2 | 原材料费 | | | |
| 1.2.1 | 苗木 | | | |
| | 桉树 | 元/株 | 1.5 | 保险系数 10% |
| | 红椿 | 元/株 | 6.0 | 保险系数 15% |
| | 香合欢 | 元/株 | 6.0 | 保险系数 15% |
| 1.2.2 | 肥料 | | | |
| | 有机无机复混肥（基肥） | 元/吨 | 2800 | 含运费 |
| | 有机无机复混肥（追肥） | 元/吨 | 3000 | 含运费 |
| 1.2.3 | 生物农药 | 元/千克 | 50 | |
| 1.3 | 配套营林基础设施及设备 | | | |
| 1.3.1 | 新建林区道路 | 元/千米 | 20000 | |
| 1.3.2 | 维修林区道路 | 元/千米 | 2500 | |
| 1.3.3 | 新建防火线 | 元/千米 | 8000 | |
| 1.3.4 | 维修防火线 | 元/千米 | 3000 | |
| 1.3.5 | 新建简易管护房 | 元/平方米 | 800 | |
| 1.3.6 | 林业机械设备 | 元/套 | 20000 | |
| 1.3.7 | 森林消防设备 | 元/套 | 30000 | |
| 1.4 | 劳务人员 | 元/工日 | 200 | |
| 1.5 | 管护人员 | 元/月 | 5000 | 按 20 人定额 |
| 2 | 经济技术指标 | | | |
| 2.1 | 产品销售价格 | | | |
| 2.1.1 | 间伐木材价格 | 元/立方米 | 500 | |
| 2.1.2 | 主伐木材价格 | | | |
| | 桉树中小径材 | 元/立方米 | 750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指标 | 备注 |
|---------|-------------|--------|-------------|--------------------------|
| | 桉树大径材 | 元/立方米 | 800 | |
| | 杉木中小径材 | 元/立方米 | 800 | |
| | 杉木大径材 | 元/立方米 | 1000 | |
| | 马尾松中小径材 | 元/立方米 | 600 | |
| | 马尾松大径材 | 元/立方米 | 800 | |
| | 香椿乡土等树种 | 元/立方米 | 3500 | |
| | 香合欢等乡土树种 | 元/立方米 | 4000 | |
| 2.1.3 | 薪材 | 元/吨 | 300 | |
| 2.1.4 | 油茶籽 | 元/千克 | 12 | |
| 2.1.5 | 百部中药材鲜品 | 元/千克 | 4 | |
| 2.2 | 产品产量 | | | |
| 2.2.1 | 间伐木材产量 | | | |
| 2.2.1.1 | 流转桉树林疏伐改培 | 立方米/公顷 | | |
| | 4-5年生 | 立方米/公顷 | 6.0 | 改培套种 |
| 2.2.1.2 | 杉木、马尾松间伐 | 立方米/公顷 | 18.0 | |
| 2.2.1.3 | 乡土珍贵树种等1次间伐 | 立方米/公顷 | 9.0 | |
| 2.2.1.4 | 乡土珍贵树种等2次间伐 | 立方米/公顷 | 18.0 | |
| 2.2.2 | 主伐木材产量 | 立方米/公顷 | | |
| | 桉树（7/10年） | 立方米/公顷 | 168.0/252.0 | |
| | 马尾松（21/26年） | 立方米/公顷 | 210.0/281.0 | |
| | 杉木（16/26年） | 立方米/公顷 | 172.0/281.0 | |
| | 红椿（16年） | 立方米/公顷 | 244.0 | |
| | 香合欢（16年） | 立方米/公顷 | 244.0 | |
| 2.2.3 | 油茶籽产量 | 千克/公顷 | 2400.0 | 第4-8年达产率20、40、60、80、100% |
| 2.2.4 | 百部等中药材产量 | 千克/公顷 | 75000.0 | |
| 2.2.5 | 薪材 | 吨/公顷 | | |
| | 桉树 | 吨/公顷 | 7.5 | |
| | 马尾松 | 吨/公顷 | 15.0 | |
| | 红椿、香合欢等 | 吨/公顷 | 15.0 | |

注：数据来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主要包括营造林工程和配套营林基础设施建设。

①营造林工程

根据国家木材储备基地建设相关技术政策、规程规范，本项目木材基地建设总规模4666.7公顷，拟流转杉木林分840.0公顷，桉树林分2166.7公顷，马尾松林分1350.0公顷，油茶林分150公顷。林地林木流转后实施集约人工林栽培160.0公顷、现有林改培1050.0公顷、森林抚育3456.7公顷。

A.集约人工林栽培

模型Z1：桉树+红椿集约人工林栽培模式，造林面积80.0公顷；

模型Z2:桉树+香合欢集约人工林栽培模式，造林面积80.0公顷；

模型Z3:荷木，作为防火林带的建设树种，本项目新建防火线16千米、维修防火线378千米。

集约人工林栽培160公顷，主要为Z1和Z2两种模型。按照“适地适树”的要求，坚持良地良种良法，避免大规模连片营造桉树单一树种（品种），根据实际地形和立地条件，因地制宜在山顶、山脊、山脚和沟谷等处营造红椿、香合欢等优良乡土、珍贵树种，比例不低于20%。

B.现有林改培

模型G1：桉树异龄混交改培模式，改培面积600.0公顷；

模型G2：马尾松异龄混交改培模式，改培面积450.0公顷。

对项目范围内流转的马尾松、桉树现有林分进行改造培育，规模1050公顷，主要为G1和G2两种模型。培育对象为：林分郁闭度在0.3-0.7的马尾松中龄林、近熟林；林地天窗过大的马尾松中龄林、近熟林、成熟林；多代萌芽更新的林分，或生长量较正常偏低的中龄以上的桉树。桉树采取择伐改造，坡度25°以下的，不超过30公顷；坡度在26°-35°的，丘陵等林地不超过20公顷，对存在水土流失严重地段的桉树林分不得采用大强度择伐改造方式，桉树择伐后种植比例不低于20%的香合欢等乡土树种，促进形成异龄混交林分。通过对流转的马尾松、桉树林地采取抚育、追肥、修枝、间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参照《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及表2-3营造林模型表执行。

C.森林抚育

模型F1：桉树现有林抚育模式，抚育面积1566.7公顷；

模型F2：杉木现有林抚育模式，抚育面积840.0公顷；

模型F3：马尾松现有林抚育模式，抚育面积900.0公顷；

模型F4：油茶现有林抚育模式，抚育面积150.0公顷。

对项目范围内流转的桉树、杉木、马尾松、油茶现有林分进行森林抚育，规模共3456.7公顷，主要为F1、F2、F3和F4四种模型。通过对流转的桉树、杉木、马尾松、油茶林地采取抚育、追肥、修枝、间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参照《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表2-3营造林模型表执行。

②配套营林基础设施建设

A.林区道路

为了便于国家储备林的管护，在林区交通运输条件较差的地段建设林区道路，主要用于苗木运输、运材、抚育和造林作业等，新建林区道路8千米、维修林区道路466千米，林区主干道达到3级（包括3级）以上林区公路标准，一般道路以3级和4级林区公路为主，林区道路密度40m/公顷以上。新建林区道路投资标准为20000元/千米，林区道路维修投资标准为2500元/千米。林区道路尽量沿防火线或林班线布局。

B.防火线

为保障基地林区森林资源安全，项目区共新建防火线16千米、维修防火线378千米。选择抗火能力强、速生且寿命长的荷木（模型Z3）为新建基地防火林带的建设树种，主防火线宽15米以上，副线宽10米以上。

C.管护房

为更好的管护森林，按330~340公顷林地建设一座管护房，项目建设管护房160平方米，每座建筑面积约40平方米，共建4座。建设标准采用砖混结构，单层，层高3.0米，内墙面为混合砂浆墙面。

D.林业机械设备

项目基地购置林业机械设备21套，包括割草机、施肥机、犁具、镰刀、锄头、测棒（绳）、油锯、砍刀、斧头、木材粉碎机、运输车等，推广使用伐木机、集材机及山地运输机等机械化设备。

E.消防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备

项目基地购置森林消防设备6套，包括消防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备等，主要有林火灾视频监控系统，风力灭火机、水泵、防护头盔、阻燃服装、指挥帐篷、虫情测报设备、高智能监测基站、远程诊断终端等。

F.其他设备：购置生产用车4辆、无人机10台。

G. 智慧林业管理系统建设

系统设计为区基地一层平台，区基地平台支持向上接受市基地平台和区林业局平台的调度和管理，向下接入终端传输信息，实现对所辖基地的直接监控。包含森林防火预警管理系统、GAKES森林林业有害生物预警管理系统、基地运营管理系统、森林经营档案管理系统、报表统计分析管理系统。

2) 林下经济

国储林建设配套林下经济产业建设，主要在国家储备林基地林下种植百部、茯苓、艾草等药材100.0公顷。以林下种植百部为例，根据百部的生态习性及其项目区林地分布状况，选择的林地全部分布在商品林区内，上层林地选择杉木林或松木林，林龄为10年以上，郁闭度为0.5以上，土层厚度在80厘米以上，表土层厚5厘米以上，土壤疏松、肥沃，石砾含量在10%以下，坡度在25°以下。进行整地、栽植、中耕除草、追肥、林业有害防治、采收加工等环节。

表 4-3：营造林规模及工程布局表

单位：公顷

| 营造林类型 | 模型号 | 树种 | | 苗木等级 | 初植密度（株/公顷） | | 混交配置 | | 整地 | | 基肥、追肥（千克/株.次） | | 追肥抚育次数 | 抚育间伐 | | 补植或套种树种 | | 培育材种 |
|-----------|-----|------|------|------|------------|------|------|------|----|----------|---------------|---------|-----------|------|------|---------|------|-------------|
| | | 树种 1 | 树种 2 | | 树种 1 | 树种 2 | 混交比 | 混交方式 | 方法 | 规格（厘米） | 基肥 | 追肥 | | 株数强度 | 蓄积强度 | 乡土树种 | 公顷株数 | |
| 一、集约人工林栽培 | Z1 | 桉树 | 红椿 | I级 | 1334 | 333 | 8：2 | 块状 | 带状 | 50*50*40 | 1 | 0.5-1 | 2-2-2-2-1 | | | | | 工业原料及乡土珍贵用材 |
| | Z2 | 桉树 | 香合欢 | I级 | 1334 | 333 | 8：2 | 块状 | 带状 | 50*50*40 | 1 | 0.5-1 | 2-2-2-2-1 | | | | | 工业原料及乡土珍贵用材 |
| | Z3 | 荷木 | | I级 | 2500 | | | | 带状 | 50*50*40 | 1 | 0.5 | 2-2-1 | | | | | 防火用材 |
| 二、现有林改培 | G1 | 桉树 | | I级 | 1667 | | | | | | | 0.3-0.5 | 2-2-1 | ≤30 | ≤25 | 香合欢等 | 800 | 工业原料及乡土珍贵用材 |
| | G2 | 松树 | | I级 | 1500 | | | | | | | 0.3-0.5 | 2-2-1 | ≤30 | ≤25 | 香合欢等 | 800 | 中大径级材 |
| 三、森林抚育 | F1 | 桉树 | | | | | | | | | | 0.3 | 1-2 | | | | | 工业原料林 |
| | F2 | 杉木 | | | | | | | | | | 0.3 | 1-2 | ≤30 | ≤25 | | | 中大径材 |
| | F3 | 松树 | | | | | | | | | | 0.3 | 1-2 | ≤30 | ≤25 | | | 中大径材 |
| | F4 | 油茶 | | | | | | | | | | 0.5 | 1-2 | | | | | 食用原料 |

注：数据源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建设期产出标准

- 1) 《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 2)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 3)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
- 4)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
-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21010-2017）；
- 6) 《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1690-2017）；
- 7) 《桉树短周期人工林栽培技术规程》（DB45/T894-2013）；
- 8) 《桉树人工用材林培育管理规范》（DB/T1131-2015）；
- 9) 《桉树中大径材培育技术规程》（LY/T2965-2018）；
- 10) 《杉木速生丰产林栽培技术规范》（DB45/T470-2015）；
- 11) 《杉木配方施肥技术规程》（DB45/T1375-2016）；
- 12) 《马尾松速生丰产林》（DB45/T1771-2018）；
- 13) 《马尾松抚育经营技术规程》（LY/T2697-2016）；
- 14) 《广西珍贵树种高效栽培技术》（中国林业出版社2012）；
- 15) 《大径级用材林培育导则》（LY/T2118-2013）；
- 16) 《国家储备林树种目录（2019年修订版）》；
- 17) 《国家储备林改培技术规程》（LY/T2787-2017）；
- 18) 《有机肥料》（NY525-2012）；
- 19)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T18877-2020）；
- 20)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GB/T8321.10-2018）；
- 21) 《林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LY5104-98）；
- 22) 《荷木防火林带造林技术规程》（LY/T2813-2017）；
- 23) 《香合欢培育技术规程》（T/GXAS127-2020）；
- 24) 《全国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现有林改培技术规程（试行）》（办贷字〔2013〕160号）；
- 25) 《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8-2035年）》（2018年）等国家及地方标准。

(3) 运营期产出

A. 运营期产出

本项目运营期内，根据木材成长周期，产生桉树、马尾松、红椿及香合欢等乡土树种大径级、中小径级木材；可售卖薪材、油茶籽、林下百部鲜品等经济产品。

B. 运营期产出管理措施

1) 储备林基地运营期间项目公司负责林地管护、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和制止乱砍滥伐、超限额采伐、毁林开荒及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活动以及木材的间伐和销售等森林管护工作。

①林地清理、整地：采用局部清理方式，仅清除造林地内妨碍造林整地的杂灌（藤），砍伐高度要 ≤ 15 厘米；砍倒后的杂灌不允许留有尖锐的切口；按设计要求进行科学整地，一般以局部整地为主，采用块状、品字形挖坑整地方式，坡度大的地方尽量不采用全垦整地，防止水土流失。每坑施放基肥 1.5 千克，杂草、杂灌、树根、石头不能回到坑内，将基肥与表土按照 1:4 的比例进行搅拌均匀，继续回坑表土高出坑面 3~5 厘米，坑面要求外高内低。

②幼林抚育及成林管护：幼林期间，做好浇灌、松土、施肥、割灌除草、修枝、补植等工作。改造培育后按照各树种抚育要求及技术规程，进行施肥、松土、追肥、割灌除草，次年造林季节进行补植。定植时施基肥，栽植后每年进行追肥。运营期中每年均进行管护，即追肥、除草、松土、割灌、修枝等多项管护措施；抚育年限根据树种立地条件等，不低于 3 年进行抚育。定期观察幼树生长状况和存活情况及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以便采取相应措施。

③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查清当地林木有害生物种类，摸清发生发展规律，做好预测预报工作。如发生要及时防治，不得任其蔓延造成危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应该以生物防治和无公害防治技术为主，尽量不施用农药。造林后应及时做好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保证林木正常生长。

④森林防火：制定国家生态储备林防火方案，建立森林防火监测预报系统，造林要预留防火线或防火带，或营造生土带，在管护期间要及时清理林内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⑤森林管护：对新造林地必须配备生态护林员做好日常巡护工作，地区应建立封禁设施，严禁人、畜随意进入。

⑥森林可持续经营：运营期间，项目公司通过现实和潜在森林生态系统的科学管理、合理经营，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的健康与活力，维护生物多样性及其生态过程，满足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对森林产品及其环境服务功能的需求，保障和促进人口、资源、环境与社会经济的持续协调发展。

⑦主伐与间伐：苗木成林后，根据目的树种进行定株培育，非目的树种采取轮伐期间伐的措施。待桉树、杉木、马尾松、香合欢、红椿等成长到主伐年限，对其择伐或皆伐。林木采伐在获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实施。另一方面，在运营期间，合理科学的有伐有补，项目公司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采伐管理办法》、右江区采伐限额的相关控制要求，保证木材资源获取合理。

⑧木材运输与销售：苗木成林后，项目公司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采伐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等对木材的运输，加工和销售进行严格管理。

⑨油茶果实采收与销售：根据油茶的生产状况，地方作物采摘标准与要求，每年按时对油茶进行采摘，采摘后对果实进行室内堆沤、翻晒、过筛净种、晾晒等处理，项目公司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市场销售。

⑩树种更替：运营期间，项目公司应根据相关标准与适用条件及实际情况，控制规模，在杜绝人为破坏现有森林资源的前提下，进行树种更替。

2) 林下经济培育

运营期间项目公司负责对百部、茯苓、艾草等药材进行日常培育管理、采摘和销售。

①抚育管理：百部等栽植后幼苗生长缓慢，杂草滋生，要经常松土除草，尽量进行人工铲草，不施用除草剂。视杂草生长和土壤板结情况，每年适时进行3~4次中耕除草，最后1次中耕除草应在霜冻前结合培土进行，追肥一般结合中耕除草及时追肥。

②防虫防病：百部有害生物灾害发生较少，有时于5~6月可见红蜘蛛或短须螨为害叶部，危害不大，一般不用药，也可选用杀螨类药物防治和进行生物防治。短须螨5~6月为害叶部，可用2%阿维菌素1000~2000倍液或40%水胺硫磷1500倍液或20%双甲脒乳油100倍液喷雾防治。

③管护：对经济林必须做好巡山管护，配备生态护林员，在重要地区应建立封禁设施，主要是防止人畜践踏、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定期观察幼树生长状况和存活情况及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以便采取相应措施。

④采收加工：以 2-3 年采收为宜。过早收获，块根小而少，产量低，且浸出物含量低。收获期以 12 月至次年 2 月最好，此时块根水分少、粉质饱满、质量好、出品率高。采收时先把支柱拔除，割去茎蔓，挖起全株。

3) 支撑体系运营维护管理

①林区道路

林区道路养护主要包括路面保洁，路肩、边坡培修、沿线设施维护、绿化、涵洞疏通、日常性路面病害处理等。林区道路的养护应参照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林区公路养护技术规范（LY/T1149-1994）》、《森工林区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等规定进行养护，做到路基稳定、路面平整、横坡适度、路肩整洁、排水通畅、标志齐全、设施完好，优良率达到 80%以上。力求推进道路养护机械化，降低劳动强度，降低养护成本，提高养护效率，推进良好路率稳步提高。林区道路养护管理必须遵循“科学管理、保障投入、依法治路、全面管养、保障畅通”的原则，全面提高道路养护管理质量，实现管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为国家储备林基地的运营与发展提供服务。

②防火隔离带、设施设备

在项目运营期间，项目公司负责对防火隔离带、购置设备进行日常管理、维修和养护，包括：做好防火隔离带设施保持正常运营，预防火灾的发生，降低对储备林木的破坏；对购置设施设备等进行维养护与日常清洁，保持能够正常运营并且卫生环境良好。

③管护用房

在项目运营期间，项目公司负责对管护房进行日常管理、维修和养护，保证能够满足森林监测、巡山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营林生产等需要，且保障管护房作为森林管护哨卡，同时用于存放生产工具、农药、肥料、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常用器械等功能正常使用。

④护林宣传牌

储备林护林宣传牌维护主要目的是保证宣传牌可用性，定期巡视，若发现损害情况及时维修处理，恢复可用性。

⑤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

a.实施运营过程中对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存在的数据进行统一采集，并进行实时更新，建立信息自动分拣系统，动态分送不同监测业务管理机构进行数据的分析与利用，以达到信息资源采集、管理和利用的最大化。

b.采用定期检查、维护和修理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所使用的各类森林数据收集仪表盘、森林数据监视摄像头以及驾驶舱，保证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监察设施完好，确保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的信息收集和下达功能的正常运行。

c.设立专门部门全天 24 小时对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信息收集的数据进行监控，并且对监控过程中数据收集的突发状况（例如防火警报，有害生物警报）进行及时回应和上报。

d.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系统进行升级，保证所有功能得到合理优化且能正常使用。同时每次系统升级优化后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对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系统的操作进行学习，确保操作人员能对资源监测体系及智慧林业体系操作系统正常使用。

（4）运营期产出标准

- 1)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 2) 《森林抚育规程》（GB/T15776-2016）；
- 3)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
- 4) 《森林经营认证审核导则》（LY/T1878-2010）；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林区公路养护技术规范（LY/T1149-1994）》；
- 6) 《森工林区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 7) 《林用药剂安全使用准则》（LY/T2648-2016）；
- 8)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DB53/062-2006）；
- 9) 《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8-2035 年）》（2018 年）；
-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采伐管理办法》（2013 年）；

11)《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LYJ127-91)等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

(5) 间接产出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实现森林的可持续经营,保障国家的木材安全,同时有利于调整项目区农业产业结构和社会经济结构,推动项目区人口、经济、社会、生态、资源的和谐发展。

1) 助力乡村振兴,实现产业扶贫,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等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乡村振兴战略,力争做到贯彻落实产业扶贫,进而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2) 增加木材储备,保证国家木材安全,可在改善林分结构,提高单位面积林分产量,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 项目建设对区域的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固碳释氧、净化空气等方面具有促进作用,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同时,项目建设可有效地提高当地的林分蓄积量,加快国土绿化,提高森林经营效益,提升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碳汇功能,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当地的大气质量,对项目区生态系统完善和生态安全,对应对气候变化、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4) 项目区域内水、热等自然条件相对优越,各类植物生长萌生繁殖能力较快,只要基地造林密度合理,作业期后林下植被将很快得到恢复,能够有效地保护其它树种的快速生长,更有利于林内的植物生长和动物的繁衍,使区域内的生物得到长足的发展,更有效地保护生物的多样性。

2.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可研估算动态总投资 90,106.3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和建设期贷款利息。本项目按照实施方案设计的 PPP 投融资结构及贷款利率水平(LPR5Y+15BP,方案报告编制时 2022 年 6 月 LPR5Y 为 4.45%)估算的建设期利息调整后,PPP 模式动态总投资为 89,594.61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见下表:

表 4-6: 项目投资情况简表

金额单位: 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可研估算 | PPP 模式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可研估算 | PPP 模式 |
|----|---------------|-----------------|------------------|
| 1 | 工程费用 | 69,601.0 | 69,600.90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933.8 | 933.83 |
| 3 | 预备费 | 3,526.7 | 3,526.74 |
| 4 | 静态投资合计 | 74,061.5 | 74,061.47 |
| 5 | 项目实际融资成本 | 16,044.8 | 15,533.15 |
| 6 | 总投资合计 | 90,106.3 | 89,594.61 |

表 4-7：项目建设投资估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规模 | 投资 | 总投资（万元） | | | |
|----------|---------------|----|--------|----------------|----------------|--------------|------|----------------|
| | | | | | 建安工 程费 | 设备工器 具购置 | 其他费用 | 合计 |
| 一 | 工程建设费用 | | | 69601.0 | 68770.5 | 830.5 | | 69601.0 |
| (一) | 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 | 公顷 | 4666.7 | 68454.9 | 68454.9 | | | 68454.9 |
| 1 | 新造林 | 公顷 | 160.0 | 628.9 | 628.9 | | | 628.9 |
| 1.1 | 投工投劳费 | | | 341.1 | 341.1 | | | 341.1 |
| 1.2 | 原材料费 | | | 287.8 | 287.8 | | | 287.8 |
| 2 | 现有林改培投资 | 公顷 | 1050.0 | 11977.6 | 11977.6 | | | 11977.6 |
| 2.1 | 桉树 | | 600.0 | 5902.6 | 5902.6 | | | 5902.6 |
| 2.1.1 | 林木流转费用 | | | 4950.0 | 4950.0 | | | 4950.0 |
| 2.1.2 | 投工投劳费 | | | 631.2 | 631.2 | | | 631.2 |
| 2.1.3 | 原材料费 | | | 321.4 | 321.4 | | | 321.4 |
| 2.2 | 马尾松 | 公顷 | 450.0 | 6075.0 | 6075.0 | | | 6075.0 |
| 2.2.1 | 林木流转费用 | | | 5400.0 | 5400.0 | | | 5400.0 |
| 2.2.2 | 投工投劳费 | | | 518.4 | 518.4 | | | 518.4 |
| 2.2.3 | 原材料费 | | | 156.6 | 156.6 | | | 156.6 |
| 3 | 森林抚育投资 | 公顷 | 3456.7 | 29407.6 | 29407.6 | | | 29407.6 |
| 3.1 | 桉树 | 公顷 | 1566.7 | 10796.2 | 10796.2 | | | 10796.2 |
| 3.1.1 | 林木流转费用 | | | 9100.0 | 9100.0 | | | 9100.0 |
| 3.1.2 | 投工投劳费 | | | 840.7 | 840.7 | | | 840.7 |
| 3.2.3 | 原材料费 | | | 855.5 | 855.5 | | | 855.5 |
| 3.2 | 杉木 | 公顷 | 840.0 | 9535.7 | 9535.7 | | | 9535.7 |
| 3.2.1 | 林木流转费用 | | | 9240.0 | 9240.0 | | | 9240.0 |
| 3.2.2 | 投工投劳费 | | | 178.2 | 178.2 | | | 178.2 |
| 3.2.3 | 原材料费 | | | 117.5 | 117.5 | | | 117.5 |
| 3.3 | 马尾松 | 公顷 | 900 | 7872.0 | 7872.0 | | | 7872.0 |
| 3.3.1 | 林木流转费用 | | | 7425.0 | 7425.0 | | | 7425.0 |
| 3.3.2 | 投工投劳费 | | | 216.0 | 216.0 | | | 216.0 |
| 3.3.3 | 原材料费 | | | 231.0 | 231.0 | | | 231.0 |
| 3.4 | 油茶 | 公顷 | 150.0 | 1203.8 | 1203.8 | | | 1203.8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规模 | 投资 | 总投资（万元） | | | |
|----------|-------------------------------|-----|-----|--------------|---------|---------|--------------|--------------|
| | | | | | 建安工程费 | 设备工器具购置 | 其他费用 | 合计 |
| 3.4.1 | 林木流转费用 | | | 1125.0 | 1125.0 | | | 1125.0 |
| 3.4.2 | 投工投劳费 | | | 51.0 | 51.0 | | | 51.0 |
| 3.4.3 | 原材料费 | | | 27.8 | 27.8 | | | 27.8 |
| 4 | 国家储备林建设其他投资 | | | 26440.8 | 25610.3 | 830.5 | | 26440.8 |
| 4.1.1 | 无人机 | 台 | 10 | 240.0 | | 240.0 | | 240.0 |
| 4.1.2 | 生产用车 | 辆 | 4.0 | 30.0 | | 30.0 | | 30.0 |
| 4.1.3 | 智慧林业系统建设 | 套 | 1.0 | 500.0 | | 500.0 | | 500.0 |
| 4.1.4 | 林地流转费（一次性支付） | 万元 | | 25200.0 | 25200.0 | | | 25200.0 |
| 4.1.5 | 不动产权籍调查集体林权调查经费（按每公顷 300 元计算） | 万元 | | 140.0 | 140.0 | | | 140.0 |
| 4.1.6 | 基础设施设备费 | | | 330.8 | | | | 0.0 |
| 4.1.6.1 | 新建林区道路 | 千米 | 8 | 19.2 | 19.2 | | | 19.2 |
| 4.1.6.2 | 维修林区道路 | 千米 | 466 | 116.5 | 116.5 | | | 116.5 |
| 4.1.6.3 | 新建防火林带 | 千米 | 16 | 12.2 | 12.2 | | | 12.2 |
| 4.1.6.4 | 维修防火线 | 千米 | 378 | 113.4 | 113.4 | | | 113.4 |
| 4.1.6.5 | 新建管护房 | 平方米 | 160 | 9.1 | 9.1 | | | 9.1 |
| 4.1.6.6 | 林业机械设备 | 套 | 21 | 40.3 | | 40.3 | | 40.3 |
| 4.1.6.7 | 森林消防设备 | 套 | 6 | 20.2 | | 20.2 | | 20.2 |
| (二) | 林下经济建设 | | | 1146.0 | 1146.0 | | | 1146.0 |
| 1.1 | 投工劳务费 | | | 186.0 | 186.0 | | | 186.0 |
| 1.2 | 原材料费 | | | 960.0 | 960.0 | | | 960.0 |
| 二 |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 | | 933.8 | | | 933.8 | 933.8 |
| 1.2.1 | 科研与技术推广费 | 万元 | | 190.7 | | | 190.7 | 190.7 |
| 1.2.2 | 管理及技术培训费 | 万元 | | 71.5 | | | 71.5 | 71.5 |
| 1.2.3 | 资源监测体系建设 | 万元 | | 95.3 | | | 95.3 | 95.3 |
| 1.2.4 | 可研报告编制费 | 万元 | | 81.0 | | | 81.0 | 81.0 |
| 1.2.5 | PPP 项目咨询费 | 万元 | | 133.5 | | | 133.5 | 133.5 |
| 1.2.6 | 招标代理费 | 万元 | | 80.6 | | | 80.6 | 80.6 |
| 1.2.7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万元 | | 80.6 | | | 80.6 | 80.6 |
| 1.2.8 | 工程验收费 | 万元 | | 48.4 | | | 48.4 | 48.4 |
| 1.2.9 | 工程监理费 | 万元 | | 48.4 | | | 48.4 | 48.4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规模 | 投资 | 总投资（万元） | | | |
|--------|----------------|----|----|---------|---------|---------|---------|---------|
| | | | | | 建安工程费 | 设备工器具购置 | 其他费用 | 合计 |
| 1.2.10 | 林木商业保险费 | 万元 | | 32.3 | | | 32.3 | 32.3 |
| 1.2.11 | 审计费 | 万元 | | 71.5 | | | 71.5 | 71.5 |
| 三 | 基本预备费（5%） | | | 3526.7 | | | 3526.7 | 3526.7 |
| 四 | 静态总投资（不含建设期利息） | | | 74061.5 | 68770.5 | 830.5 | 4460.6 | 74061.5 |
| 五 | 建设期利息 | | | 16044.8 | | | 16044.8 | 16044.8 |
| 六 | 动态总投资 | | | 90106.3 | 68770.5 | 830.5 | 20505.4 | 90106.3 |

注：本投资估算表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目投融资结构

（1）资金筹措

本项目 PPP 模式下动态总投资为 89,594.61 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和建设期贷款利息等。项目资本金 19,594.61 万元，占总投资 21.87%。其中，政府出资 1,959.46 万元，占比 10%；社会资本出资为 17,635.15 万元，占比 90%。剩余所需建设资金 70,000.00 万元，由项目公司自行筹资解决，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78.13%，项目建设资金在建设期内根据工程进度要求投入。

（2）项目资本金的调整机制

因客观需要，项目资本金的实际金额根据银行融资要求、各级政府安排的建设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和工程建设的资金需求，经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

（3）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PPP 项目的参与主体包括政府、实施机构、政府出资代表、社会资本、金融机构、专业运营企业等，其中政府和社会资本通常以设立项目公司（SPV）的形式实施，项目公司是 PPP 模式运作的重要载体。在财政部《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 号）中提出，PPP 项目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自主运营、自负盈亏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项目公司可以由社会资本（可以是一

家企业，也可以是多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出资设立，也可以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

在本项目中，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整体建设情况与百色市和右江区的监管环境、筹集资金能力、投资人市场的接受程度以及林业特点等众多因素，为加强对项目的监管权，协调本项目推进工作，项目将由右江区人民政府授权百色市春禾农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标社会资本方成立项目公司。

本项目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额暂定 5,000.00 万元，其中政府方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的 10%；中选社会资本方认缴出资 4,500.00 万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的 90%。其中注册资本金额可在项目合同谈判时进行确定。

4.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 30 年，其中建设期 8 年，运营期 22 年。

5.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效付费。

本项目为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但由于项目规模投资较大，木材成材所需时间长，产生经济效益的周期长，短期内木材产品销售产生的收益不足以弥补项目运营成本，融资资金的还本付息和社会资本投资收益，因此需要政府每年度根据项目成本、收益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给予补助。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PPP 项目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牵头单位（如有）：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如有）：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申请人基本情况
 - 4.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4.2 组织结构框图
 - 4.3 财务状况表
5. 投融资能力
6. 申请人信用查询证明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 商业信誉情况
 - 9.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9.3 廉政承诺书
 - 9.4 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 9.5 重大涉及诉讼事件说明及承诺
 - 9.6 承担过的项目质量情况承诺书
 - 9.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9.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的书面声明
10. 初步建设方案
11. 初步运营方案
12. 初步投融资方案
13.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采购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国家储备林建设（一期）PPP 项目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善、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二条第 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充分理解下列条例后做出申请：

(1)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须对资格预审时提交的所有资料重新确认。

(2) 经资格审查后进入合格申请人名单的申请人，只有经评标后确定为中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中标通知书；

(3) 贵方保留下列权利：

① 保留更改本次采购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

② 只选择最符合要求的申请人；

③ 拒绝或接受任一申请人；

④ 取消资格预审程序，以及拒绝所有的申请。

贵方无须对前款行为负任何责任，且没有向申请人解释原因的义务。

7、联合体申请承诺

我们确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任何此后形成的与项目有关的合同将由联合体（如有）所有成员或由其联合体牵头人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联合体成员承担共同的和

各自的责任，并且将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公司承担的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及承担连带责任。

8、我方在此承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申请人：（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

传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供，并加盖牵头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类型：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申请人：（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供，并加盖牵头人公章。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____个月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原件彩色扫描

申请人：（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申请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牵头方提供。

3.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资格预审申请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 (工作职责),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 (工作职责),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照联合体成员单位间出资比例承担项目公司融资担保保证责任(政府出资人代表不承担项目公司融资担保保证责任)。

6. 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7. 资格预审申请工作、投标工作和联合体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 本协议书有关的其他约定:

9.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成员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4. 申请人基本情况

4.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企业类型 | | |
| 银行资信等级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 | | | | |
| 投资参股的关 联企业情况 | 包括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 | | |
| 备注 | | | | |

注：1、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银行资信等级证书（如有）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2、随本表附申请人企业情况的文字简介；

3、以上表格内容以申请人最近一个年度的数据为准。

4、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2 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申请人的组织机构，母公司和子公司关系（如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管人员姓名。

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3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9-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近三年内新成立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提供成立年度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新成立且暂无审计报告的提供公司财务报表或公司财务情况说明。（申请人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 投融资能力

要求申请人具备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投融资能力，由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中负责融资的单位提供。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成员应具备多渠道融资的资源 and 经验，需提供不低于 8.77 亿元的投融资能力证明资料（不限于本项目）。（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可累加提供）

（1）投融资能力证明资料为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信托、证券）的合法有效的授信额度证明或融资意向函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信托、证券）出具的存款证明（时点在距资格预审会议开标前 1 个月内或处于证明材料有效期内）。

（2）申请人可以提供上述三项中的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成员能力可累加，不同银行可累加，存款证明和授信额度可累加）。

（3）申请人需提供银行征信报告，报告显示其无违约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时点在距资格预审会议开标前 1 个月内。（申请人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申请人是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负责盖章。

6. 申请人信用查询证明

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查询结果显示“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单位名称）相关的结果”，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查询结果显示“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视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时间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当日至递交资格预审文件前的任意时间。（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查询内容：企业及其企业法定代表人行贿、受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时间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当日至递交资格预审文件前的任意时间。（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 本项目担任职务 | 姓名 | 所在单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过类似投资、建设或运维项目情况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拟派的主要人员，申请人应提供能满足规定要求的人员，并提供职称证（若有）、注册证（若有）、资格证书（岗位证书）（若有）、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牵头单位盖电子公章。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若有）、毕业证书、身份证、业绩证明材料（若有）复印件。申请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牵头单位盖电子公章。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商业信誉情况

申请人名称：

为表示申请人商业信誉良好，申请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1）。

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3、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4、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5、重大涉及诉讼事件说明及承诺。

2019 以来若有涉及影响本项目实施的重大诉讼案件的提供结果，并按要求作出承诺书，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申请人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

6、承担过的项目质量情况承诺书。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的书面声明。

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以上材料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受到行政调查。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和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申请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件 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申请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的资格预审文件，自愿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竞争，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参与资格预审和竞争，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申请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申请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竞争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参与竞争的保证金、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件 3：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资格预审，现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参与此次资格预审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不与其他申请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4、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不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不扰乱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申请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廉政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件 4：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申请人名称）承诺参加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发生以下不良记录行为：

一、以受让或者借用或者涂改或者盗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图章、签名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

二、投标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三、行贿或者索贿或者受贿或者接受其他好处的；

四、不履行资格预审文件承诺的；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以上承诺的真实性已经核实，如有隐瞒、虚假、核实不清、骗取等行为的发
生，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主动报请行业管理部门对本公司及主要责任
人给予相应的处理。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0. 初步建设方案

申请人应在此提供项目初步建设方案，格式自拟。

11. 初步运营方案

申请人应在此提供项目初步运营方案，格式自拟。

12. 初步投融资方案

申请人应在此提供项目初步投融资方案，格式自拟。

13. 其他资料

申请人应在此提供申请人认为与本次资格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